附件5：

审计工作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国家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有关部门和乡镇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对下列事项，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投资和以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人民政府管理部门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国家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授权的审计事项。

（五）负责对盐池县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及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及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违法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承办盐池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